

证券代码：301085

证券简称：亚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合同已对主要商务条款、质量和技术要求、交付安排、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情况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近日，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新加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科技”）基于日常经营需要，与相关供应商及客户分别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及设备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新加坡科技采购合同

新加坡科技与供应商 A 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根据相关采购合同约定，新加坡科技将向供应商采购有关设备，合同含税金额 25,308.0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70,272.78 万元）。

（二）新加坡科技销售合同

客户 B 公司与新加坡科技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根据相关销售合同约定，新加坡科技将向客户销售项目其所需的设备，合同含税金额 25,940.7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74,529.6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采购、销售合同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采购、销售合同的合同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 1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 亿元，因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判断，并聘请律师就该采购、销售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本次合同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维护交易各方商业秘密及合法商业利益，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部分信息及条款予以豁免披露。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供应商 A 公司

A 公司系境外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客户 B 公司

B 公司系境外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加坡科技与相关交易方发生过类似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新加坡科技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新加坡科技

乙方：供应商 A 公司

1、合同标的：电力配套设备等。

2、合同金额：253,080,820.21 美元。

3、合同价款支付：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将于合同签署后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在设备的交付与安装调试环节分阶段支付款项，并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

4、交付：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计划，在约定期限内分批交付。

5、违约责任：合同对乙方的产品交付延期违约，以及对甲方的货款支付延期违约，均订立了相应的违约责任处罚条款；发生符合合同约定的重大违约情形时，守约方有权依约采取解除合同、要求赔偿等救济措施。

6、生效：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新加坡科技销售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客户 B 公司

乙方：新加坡科技

1、合同标的：电力配套设备等。

2、合同金额：259,407,840.72 美元。

3、合同价款支付：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将于合同签署后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在设备的交付与安装调试环节分阶段支付款项，并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

4、交付：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计划，在约定期限内分批交付。

5、违约责任：合同对乙方的产品交付延期违约，以及对甲方的货款支付延期违约，均订立了相应的违约责任处罚条款；发生符合合同约定的重大违

约情形时，守约方有权依约采取解除合同、要求赔偿等救济措施。具体违约金比例及触发条件涉及交易各方商业秘密，已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程序。

6、生效：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

1、鉴于公司本次项目开展所需采购品类繁多、需求覆盖范围广，对物资供应的稳定性、品质一致性及交付效率均有较高要求。供应商 A 公司具备成熟且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整体运营规范，能够持续提供符合公司质量标准、技术参数及使用需求的各类货物，可有效保障公司采购工作顺利推进。

2、客户 B 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具备成熟稳定的运营管理体系与丰富的项目实操经验，整体经营状况良好、资信水平较高，具备可靠的项目执行能力与合同履约能力。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同时，上述合同的顺利履行能够展现公司供应链综合服务能力，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增强核心市场竞争力，推动企业长远稳健发展。

上述合同均为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相关合同而对合同各方形成依赖。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采购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合同相对方具备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主体资格。该《设备采购合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的出具，不代表本所或签字律师对交易各方后续完全履行该合同的确认或担保。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销售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合同相对方具备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主体资格，该《设

备采购合同》内容不违反泰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的出具，不代表本所或签字律师对交易各方后续完全履行该合同的确认或担保。

七、风险提示

合同已对主要商务条款、质量和技术要求、交付安排、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新加坡科技与供应商 A 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
- 2、客户 B 公司与新加坡科技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